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

5號

承辦人：許書豪

電話：(02)7712-9066

電子信箱：w142270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

裝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500002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農業部業於動物保護資訊網發布「寵物飼養與照顧指南－通則」及「寵物飼養與照顧指南－鳥類篇」，惠請協助轉知所屬學校師生踊躍宣導及參用，請查照並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115年1月2日農護字第11400735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動物福利白皮書「策略三：建構寵物之動物福利標準、深化飼主與業者管理」項目，本指南係為提供飼主正確飼養哺乳類寵物之指導，業公開發布於農業部動物保護資訊網（首頁／我想了解專區／同伴動物，網址：<https://gov.tw/cNY>）。
- 三、農業部亦與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合作錄製相關數位課程（網址：<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info/10045521>及<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info/10045520>），介紹寵物飼養之基礎應注意事項，供各界參用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請轉知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）

線

副本：農業部